

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文件

泉台管民生〔2020〕40号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民生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健全农村殡葬监管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殡葬服务管理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全面建立基层殡葬信息员制度及殡葬信息源采集、报告和预警机制，切实做好群众丧葬监管工作，现就健全我区农村殡葬监管机制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负面清单管理

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《泉州市殡葬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将以下事项列入全区殡葬管理负面清单：

（一）在“三沿六区”（“三沿”指沿高速公路及连接线、国道及省道、铁路等主干道两侧可视范围；“六区”指耕地、林地、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、水库及河流堤

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)内违规葬墓(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);

(二)违反节地生态安葬有关规定,墓穴单人墓占地超过4平方米、双人合葬墓占地超过6平方米;

(三)翻新硬化墓、活人墓、豪华墓;

(四)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;

(五)未经依法批准,擅自兴建公墓、陵园、骨灰楼堂等殡葬设施;

(六)非法买卖或转让墓穴;

(七)丧事操办违反村规民约,大操大办,进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,污染环境、妨碍公共秩序、影响市容观瞻;

(八)农村公益性骨灰堂等殡葬设施无管理制度办法和管理人员,骨灰去向管理混乱。

各乡镇应结合辖区实际,将村道路、有关项目区及其它可视或管理保护区域内葬墓等事项列入负面清单。

## 二、健全殡葬信息员队伍

各乡镇要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,结合各乡镇实际,以村委会干部、红白理事会成员为骨干,建立覆盖所有村民组的殡葬信息员队伍。同时,全面建立丧事引导机制,规范建立丧葬引导制度。

各乡镇、村要加强殡葬信息员管理,要求信息员主动获取和报送丧事信息,代表村第一时间去上门慰问引导,填写《\_\_\_\_\_镇(乡)殡葬监管引导信息表》(见附件1),宣传文明节俭办丧,协助丧户合法合规安放骨灰,全程纳入视线

监管，确保违规殡葬事件消除在事前、化解在苗头。各乡镇、村要加强殡葬信息员队伍建设，要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人员，对殡葬信息员履职情况建立台帐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乡镇要将《\_\_\_\_镇(乡)殡葬监管引导信息表》(附件1)归档备查，同时每季度向区民生保障局民政科报送《\_\_\_\_镇(乡)殡葬监管引导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2)，区民生保障局将结合日常督查抽查。

(二) 各乡镇填写《\_\_\_\_镇(乡)殡葬信息员基本情况表》(见附件3)，于4月17日前报送电子件。

报送邮箱：tsminzheng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27398827；  
联系人：江翠萍。

- 附件：1. 《\_\_\_\_镇(乡)殡葬监管引导信息表》  
2. 《\_\_\_\_镇(乡)殡葬监管引导信息汇总表》  
3. 《\_\_\_\_镇(乡)殡葬信息员基本情况表》  
4.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信息员基本条件及工作职责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

2020年4月13日

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## 镇(乡)殡葬监管引导信息表

逝者姓名	性别	所在村组	
出生年月	年 月 日	去世时间	年 月 日
火化时间	年 月 日	骨灰安放地点	

告知事项:

1. 按照规定执行火化;
2. 执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，严格禁止二重葬，将骨灰安置骨灰楼（堂）等殡葬服务设施;
3. 开展移风易俗，不大操大办丧事活动，不进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，损害和污染环境、妨碍公共秩序、影响市容观瞻，做到丧事简办。

我们已阅知以上内容，承诺按规定操办丧事，若违反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上门慰问 引导情况	殡葬信息员签字: 年 月 日
村确认殡 葬执行情 况	村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乡（镇） 确认殡葬 执行情况	乡（镇）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由各乡镇民政办归档备查

附件 2

## \_\_\_\_\_镇（乡）殡葬监管引导信息汇总表

乡镇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行政村	逝者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去世时间	火化时间	骨灰安放地点	村殡葬信息员

## 附件 3

### 镇（乡）殡葬监管信息员基本情况表

乡镇：

填报时间：

填报人：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信息员基本条件及工作职责

### 一、殡葬信息员基本条件

(一) 支持、拥护国家殡葬管理和改革，了解、掌握殡葬管理和改革政策。

(二) 严格执行殡葬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殡葬管理部门安排，团结协作，主动积极地完成本职工作以及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(三) 各行政村殡葬管理信息员一般由村两委干部兼任，也可由各村指定专人负责。

(四) 殡葬信息员是殡葬工作队伍的有效补充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接受村委会、乡镇和区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(五) 对工作不力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本辖区范围内殡葬管理信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 二、殡葬信息员工作职责

(一) 广泛宣传贯彻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殡葬改革和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，及时、热情提供殡葬改革政策咨询。

(二) 负责本辖区的殡葬管理工作，及时掌握并向村委会、乡镇报告村民死亡情况；协助丧属办理遗体火化、骨灰安葬等事宜，确保骨灰一律进入规定骨灰安放设施安葬。

(三) 及时制止并向村委会、乡镇报告本辖区范围内的殡葬违规行为，配合查处乱埋乱葬、违规“二重葬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四) 负责对所属辖区内单位及个人执行殡葬改革的有关信息、数据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；做好殡葬管理登记台账，包括死亡人员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死亡时间、火化时间、骨灰安放地点等内容。

(五) 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现有墓地的调查、核实、登记、造册等工作。

(六) 指导好红白理事会、老年协会等民间组织活动，充分发挥他们在殡葬改革中的积极带头作用。

(七) 积极配合区、乡镇、村委会做好日常殡葬管理工作，向殡葬管理部门反馈群众意见和建议。